

202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
B750

202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60 章）第 40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60 章）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（補償）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（補償款額）

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——

廢除

“\$5,780”

代以

“\$10,770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——

廢除

“\$5,930”

代以

“\$6,230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V 部——

廢除

“\$238,530”

代以

“\$249,260”。

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——

廢除

“\$94,690”

代以

“\$98,950”。

2025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
B754

立法會秘書
衛碧瑤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註釋

本決議調高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用以計算補償的多項款額，該等款額涉及——

- (a) 疼痛、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；
- (b)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每月補償；
- (c)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；及
- (d) 須付還的殯殮費。